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有關認購新股份的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認購人被聯交所視為認購事項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 (「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澄清公告 (「第二份公告」) 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延長最後限期的公告 (「第三份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陳述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9 及 14A.20 條行使其酌情權，將認購人視為認購事項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6) 及 14A.25 條將構成關連交易，蓋基於下列各項因素：

- (i) 王民良先生 (「王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建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61% 的已發行股份。故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王先生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界定的關連人士，蓋因其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建統將23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0%)轉讓予永愉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其後，王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降至6.11%，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出售事項之後一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得的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302,317,201股新股(佔經擴大股本之11.08%)。
- (iv) 認購人為根據一項全權信託(王芳甸女士(「王女士」)及其後裔為其全權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的獨立專業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王女士為王先生之女兒。
- (v) 全權信託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設立。王先生為信託創立人。王先生向信託注入的資產為信託的初步設立費。最初，王先生擬向信託注入其資產，惟其現尚未注入資產。
- (vi) 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或前後就可能籌資與王先生接洽。在本公司與王先生進行數輪討論及磋商(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及三十日至三十一日進行)之後，王先生表示其現時並無資金，惟為襄助本公司，其可能嘗試透過上述第(iv)點所述的信託安排第三方融資。
- (vii) 王先生介紹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乃為使王女士及其後裔可因認購事項受益。王先生協助聯絡第三方融資人為認購事項提供融資，且其可能為融資提供擔保。王先生表示，儘管其並無擁有要求受託人按其願望行事的法定權利，其作為創立人仍對受託人的決定具有影響力。

聯交所認為，(a) 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即其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時)以來一直較大幅度地參與認購事項的磋商，包括向本公司推介認購人、協助聯絡第三方融資人為認購事項融資及可能為融資提供擔保；(b) 王先生乃於距認購事項極為接近的時間(即僅於其一日之前)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部分權益而不再為關連人士；及(c) 即便認購人並非王先生按上市規則第14A.12條界定的聯繫人，由於王先生為信託創立人而其女兒為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故王先生與最終全資擁有認購人的全權受託人關係密切。王先生或能夠對認購事項施加重大影響，並極可能因認購事項而受益。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如本公司及認購人考慮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